**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50300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民政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五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8345_WPSOffice_Level1) 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864_WPSOffice_Level1) 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15931_WPSOffice_Level1) 14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Toc11939_WPSOffice_Level1) 23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_Toc23271_WPSOffice_Level1) 29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14547_WPSOffice_Level1) 32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_Toc9556_WPSOffice_Level1) 4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TSCG202503002

项目名称：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60000

  最高限价（元）：21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为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为一年一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EF%BC%89%E3%80%82)

4.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EF%BC%89%E3%80%82)

4.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民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泰景路1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9515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83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 系 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30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2160000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民政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是否接收联合体 | ☑是 □否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若是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为准）**。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3月25 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5 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承诺，以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7.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 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1.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邮寄至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信息：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翁女士，17858065131）。**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加剧，老年人养老、安全等方面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老年人因身体机能不断下降、腿脚不便等因素，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概率高于其他年龄群体，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仅给基本社会保障带来压力，也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为减轻政府及家庭的经济负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泰顺县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分散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风险进行有效转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被保险人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对象 | 人数（人）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70周岁及以上老人 | 约36000 | 30元/人 | 70周岁及以上老人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费用，保费为30元/人/年。保险人数为预估数，采购人按合同签订当日，公安提供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户籍数为费用结算依据。 |

**2.保险种类及方案**

投保方必须为被保险人同时投保以下险种（可以为附加险，但主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其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残疾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含门诊和住院）”三项保险理赔项目。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保险责任 | 最低理赔金额 | 保险利益 |
| 一年 | 意外伤害身故 | 10000元 | 意外身故保险金按100%赔付。 |
| 意外伤害残疾 |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或残疾的，根据发生的地点赔付相应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其中指定场所保险金额为30000元，其他意外保险金额为10000元。 |
| 意外伤害医疗（含门诊和住院） | 6000元 | 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0元,，剩余部分按100%比例给付；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95%。每次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 |
| **以上方案为基础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高保险金额或增加其他险种** |

**3.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在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情况下又因“意外伤害身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次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保险金不应超过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但保险服务不得因累计理赔次数过多而终止。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身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3）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6年第10号（总第97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4）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伤残时，中标（成交）供应商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5）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包括意外门诊和意外住院）费用，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0元,，剩余部分按100%比例给付；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95%。每次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

**4.特别事项及责任范围**

（1）具有泰顺县户籍且保险生效之日起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人群为特定人群，根据老人险赔款及纠纷案件，特约定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为交通事故、溺水、火灾、中毒、高空摔落（落差范围2米以上）、雨雪天气路面结冰滑倒、居家意外等。

（2）特定场所：旅游景点、公园以及经民政部门确定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食堂、文化礼堂、老年电大等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特定活动：由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特定交通工具：公交车、城乡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飞机等公共交通。

（3）成立由泰顺县民政局、法律援助中心、中标（成交）供应商等组成的专项仲裁小组，责任不明及纠纷案由仲裁小组讨论仲裁，处理案件。

（4）意外定义：参照条款定义（或保险法）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专门优先处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3）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每月以月报表的形式定期上报给泰顺县民政局供参考。

（4）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泰顺县民政局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5）考虑到老年人理赔申请时间存在滞后性，年度保单理赔的截止时间，延迟到本年度保单期满后的12个月。

**6.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1）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2）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3）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4）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派理赔专人在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24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5）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上门收取。

**7.理赔时效**

（1）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如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

（2）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万元以下赔款，10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元以下赔款，15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元以下赔款，20个工作日内赔付。

（3）理赔资料不齐全，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通知客户或服务业务员补齐理赔资料。

（4）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提供预付赔款、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

**8.培训宣传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培训宣传，要求一年内培训宣传次数不少于4次，具体培训及宣传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宣传。

**三、商务要求**

1.保险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履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做好相关预案。）

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报价说明：本次报价按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单价报价，最终合同总价按实际参保人数结合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本项目综合单价设有最高单价限价为30元/人/年。

**四、验收考核事项**

考核满分分值为100分，每年度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考核总得分为9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不予扣罚；考核总得分低于90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第二年不予以续签。

考核初步内容如下，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修改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分值** |
| 1 | 响应时间 | 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报案后，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派理赔专人在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24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超时一次扣2分 |  |
| 2 | 赔付时间 | （1）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如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超时一次扣5分（2）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万元以下赔款，10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元以下赔款，15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元以下赔款，20个工作日内赔付，超时一次扣2分 |  |
| 3 | 投诉 | 在服务期内是否有接到投保人、乡镇宣传工作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投诉，两次以上扣2分 |  |
| 4 | 客户满意度 | 每月对申请理赔的投保方随机电话回访，对中标（成交）商服务是否周到、专业和高效进行评价，每月如有三次不满意的评价扣2分 |  |
| 5 | 相关资料的整理及档案留存 | 对每个案件的相关资料进行标注整理，并统一归档，同时扫描电子版进行备份，未完成或遗漏扣2分 |  |
| 5 | 理赔准确率 | 对理赔案件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查，检查理赔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理赔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错赔、漏赔等情况。通过抽查一定比例的理赔案件，计算理赔准确率。如有两次以上错赔、漏赔或相似案件理赔数额差距极大扣2分 |  |
| 6 | 培训宣传 | 一年内培训宣传次数不少于4次，具体培训内容以文档加图片的方式实时报送给采购方，未完成扣2分。 |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年度预算金额1%的履约担保，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被扣除履约担保的须于被扣除履约担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

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100%。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http://www.zjzfcg).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1-5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协议的须提供）（附件十一）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五）**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 **服务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八）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九）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承诺，以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综合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

**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相同的；**

1.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

**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中标总价）标准收取，不足陆仟伍佰的按陆仟伍佰计算。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民政局）的（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

标无效。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企业均须一一列明。**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保险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对象 | 人数（人）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70周岁及以上老人 | 约36000 | 30元/人 | 70周岁及以上老人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保费为30元/人/年。保险人数为预估数，采购人按合同签订当日，公安提供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户籍数为费用结算依据。 |

 乙方作为保险人，负责承办甲方代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使用保险条款为《条款》。当该条款与本协议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产生矛盾时，服从本协议或甲方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的有关规定。

1. 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元） （每人每年）。

1. 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1年，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 保险责任

 甲方负责被保险人保险费的划拨；并监督管理乙方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须严格执行老年人意外伤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办理相关业务。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在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情况下又因“意外伤害身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次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保险金不应超过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但保险服务不得因累计理赔次数过多而终止。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身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3）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6年第10号（总第97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4）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伤残时，中标（成交）供应商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5）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包括意外门诊和意外住院）费用，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0元,，剩余部分按100%比例给付；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95%。每次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全年赔付最高限额6000元。

1. 支付规定及其它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100%。

2、 在协议期限内，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支付办法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组织机构

 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费用，如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工资、案件查勘费用、业务培训费用、交通费和其它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管理规定

1、 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报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各类报表和资金运行分析报告。

2、 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的协议期限内的 视为有效。

1.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合作单位，并支付甲方违约金20万元。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相理解、精诚合作”的原则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报请文成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仍然无法解决的，向文成县人民法院诉讼仲裁。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协议期限内，如遇主体单位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后的单位须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不继续履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清况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或增加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上级政策需终止合同，从其上级政策，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将扣除已赔付和运营成本的剩余部分保费退还甲方，保险责任终结，对未到期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 |
| 税号： | 税号： |
| 帐号： | 帐号：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编号：TSCG20250300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 **最高限价** |
| 1 |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大写： **元/人/年**小写： **元/人/年** | **30元/人/年** |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实际合同金额=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采购人根据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其报价风险。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民政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TSCG202503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编号：TSCG202503002）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四**

**报价函**

 泰顺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编号：TSCG202503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503002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若无则说明无**。）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若无则说明无**。）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编号：TSCG202503002）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招标编号：TSCG202503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资质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应附后（如有）。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编号： TSCG202503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联合体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TSCG202503002）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其中 负责 部分， 负责 部分；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版为参考模式，可以删减，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部分评分：20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注：投标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

2.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审说明 |
| 1 | 偿付能力 | 10分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23年度（四季度）供应商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23年度（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的得10分，190%-200%（含）得8分，180%-190%（含）得6分，170%-180%（含）得4分，160%-170%（含）得2分，低于等于160%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提供总公司审计报告中此项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是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分最高的计算。  |
| 2 | 项目方案响应 | 5分 |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的得5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企业荣誉 | 3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标准化服务建设水平进行评分。（标准化服务评价包括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或政府部门评定的文明服务单位称号）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县级不得分。不重复得分，累计不超3分。 |
| ~~4~~ | 业主服务满意度 | 1分 | 投标人人身意外险（政府民生类）项目服务获得业主认可。满意得1分/个（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证明），累计不超1分。 |
| 5 | 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 1分 | 投标人具有展开类似政府合作项目(比如老年人、残疾人意外险等）成功经验的，以县（市、区）部门及其以上为单位，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开展的，不得分。（业绩认定：①政府部门开展的，政府（财政）对保费给予支持的；②以保险合作协议（合同）以及保险单抄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服务网点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所在地服务覆盖面及给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网点覆盖广，便于项目开展的得10分，网点覆盖较广，较为利于项目开展的得7分，网点覆盖基本全面，基本利于项目开展的得4分，网点较少，不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团队成员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数量达10人及以上得2.5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服务团队人员综合保险经验、岗位设置、相关专业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2.5分，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专业服务团队配置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已缴纳社保（近6个月）的人员。 |
| 8 | 投保服务 | 5分 | 投保服务：投标供应商承诺投保方提供相关投保资料，上门收取资料并统一出单，给予充分配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9 | 理赔服务  | 5分 | 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的理赔服务相关流程，根据流程的合理性、便民程度以及创新等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有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承诺在收到提供齐全的索赔材料按照招标规定的时间进行赔付，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有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控制方案、纠纷调解方案、投诉率控制措施等方案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有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培训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的得5分，有不足和欠缺及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11 | 承诺提供宣传方案 | 10分 | 承诺并提供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宣传的方案，使每名参保老年人知晓保险的内容和理赔程序。方案完整可行、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有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12 | 本项目难点重点及分析解决 | 10分 |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区域了解程度（0-3分）、工作难点重点（0-3分）、分析解决（0-4分）。根据保险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有不足和欠缺之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五、说明**

1.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则以随机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